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GUANGZHOU)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
·石家庄
合肥·海南·青岛·南昌·大连·银川·拉孜·香港·巴黎·马德里·斯德哥尔摩·纽约·马来西亚·柬埔寨·乌兹别克斯坦·哈萨克斯坦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32号太平洋金融大厦19楼 邮编: 510620
电话: (+86)(20) 3879 9346、38799348 传真: (+86)(20) 3879 9348-200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思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GUANGZHOU)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郑州 石家庄
合肥 海南 青岛 南昌 大连 银川 拉孜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斯德哥尔摩 纽约 马来西亚 柬埔寨 乌兹别克斯坦 哈萨克斯坦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32号太平洋金融大厦19楼 邮编: 510620

电话: (+86)(20) 3879 9346、3879 9348 传真: (+86)(20) 3879 9348-200

网址: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思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东莞市思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一)按照发行人与本所订立的《聘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专项法律顾问合同》的约定，本所指派相关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参与相关工作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及其它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三)本所律师依照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二、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和《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为东莞市思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在引用时，不得引起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将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内容进行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和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本所律师已对该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该等文件的副本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根据该等文件所支持的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直接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采信发行人、有关政府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对发行人境外投资主体的核查，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的方式核实有关情况。

(六)本法律意见仅就与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有关问题发表

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

(七)本所律师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问题明确发表结论性意见，上述意见或结论所涉及的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具体阐述。

(八)本法律意见所使用的简称除另有说明外，均与《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九)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阅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上述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有关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其内部所需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深交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章程》和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下属分公司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注册资料、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此外，本所律师登陆企查查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根据日本相关法律要求，日本思索设立时应当完成实缴出资。日本思索设立时，根据当地规定无法立即开设银行账户，发行人因此无法在符合中国外汇

管理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办理日本思索实缴出资手续。日本思索设立时的出资存在法律瑕疵，发行人已经承诺在日本思索开设银行账户后及时实缴出资。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完成实缴出资后，上述相关瑕疵有望实质性消除，不会影响日本思索已经开展的业务及此后开展的业务。

就上述相关事项，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相关经济损失，确保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此之外，发行人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三)发行人的分支机构依法有效存续。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注销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章程》和工商登记档案资料、验资报告，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和关于各职能部门的介绍，发行人的内控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容诚会所《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合规证明，主要财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和前述主体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公安部门出具的前述主体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访谈了发行人各业务部门负责人。此外，本所律师登陆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等情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已与光大证券签署了相关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根据《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经理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规范前述组织机构的运作。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节“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均按照《章程》和发行人其他内部制度规范运作。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容诚会所《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380.86 万元、12,673.20 万元、13,590.3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120.80 万元、12,710.35 万元、13,513.32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总资产为 87,437.70 万元，总负债为 21,484.97 万元，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此外，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根据容诚会所《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容诚会所《审计报告》，容诚会所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思索技术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五节“发行人的独立性”。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七)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

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八)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九)经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十)经核查并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的规定,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第(二)项至第(十)项。

2、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3,959.3909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3,959.3909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1,319.7970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财务指标满足《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具备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标准，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之“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各发起人订立的《东莞市思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有关发行人设立的思索有限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有关发行人设立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手续。

(二)各发起人订立的《东莞市思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协议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章程》和组织结构图，发行人关于主营业务的书面说明和各职能部门介绍，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登记基本信息或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对于未提供前述资料或已提供的资料未显示关联企业的股权结构或出资情况及任职情况的关联企

业,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一步查询该等关联企业的工商公示信息),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与东莞市思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验资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固定资产清单,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容诚会所《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生产流程图,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及工资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申报明细表和缴纳凭证,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内控制度文件、人事和财务管理制度,《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选举现任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发行人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财务人员名单及其简历、劳动合同,发行人设置审计委员会及选举产生现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会议资料,发行人的银行开户清单,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及完税证明,访谈了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实地勘查了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所列示的重要固定资产以及主要土地、厂房,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产或发行人专利、商标来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的情形。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发行人各部门的人员均为发行人的员工,其生产机器设备均为发行人单独所有,发行人根据市场的需求生产产品,在业务经营的各个环节上均保持独立。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事选择和任免机制，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章程》以及发行人的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上述人员的任职都通过合法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员工。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订立的《东莞市思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和非自然人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资料，非自然人发起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设立相关的会议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发行人的股东名册，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和非自然人股东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非自然人股东核查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思想合伙、思众合伙、思新合伙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合伙人向思想合伙、思众合伙、思新合伙实缴出资凭证、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容诚会所《审计报告》。在查验上述资料的基础上，本所律师登陆企查查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非自然人发起人的工商信息进行查询，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员登记情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设立时，自然人发起人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人、非自然人发起人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系由思索有限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思索有限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该等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属于发行人的财产仍属发行人所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五)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

(六) 董坤、董芬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符合法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各发起人订立的《东莞市思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相关的会议文件、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发行人验资报告,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转让股权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历史上股权代持相关协议和书面确认、访谈文件和银行流水等相关资料,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非自然人股东核查表,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

(二)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七节“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第二部分披露的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经存在并已彻底解除的股份代持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相关股东均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缴纳出资,并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不存在出资瑕疵。发行人注册资本出资到位,不存在纠纷。

(三)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章程》,发行人关于实际经营业务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持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容诚会所《审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同时,本所律师现场勘查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其业务流程,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已获得其从事目前业务活动所需的有关资质,其经营范围已获得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境外投资设立香港思索、泰国思索和日本思索3家子公司。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完成日本思索的实缴出资后,不会影响日本思索已经开展的业务及此后开展的业务。除此之外,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从事连接器及其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登记基本信息或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对于未提供前述资料或已提供的资料未显示关联企业的股权结构或出资情况及任职情况的关联企业,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一步查询该等关联企业的工商公示信息),《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名单,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关联交易协议并抽查部分协议相关的发票、付款凭证,发行人实施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相关会议文件,容诚会所《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的书面说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对应的担保合同,发行人的《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内控制度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

的《关于避免与东莞市思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联交易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董坤和董芬出具的书面说明。此外，本所律师登陆企查查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公示信息；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为公众公司的，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客户和供应商披露的公告文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和生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按照《章程》要求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决策。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关联方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发行人《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均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七)经核查并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其与发行人之间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作出了有效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与东莞市思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情况

针对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类别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不动产权:发行人的不动产权权属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关报批报建、竣工验收报告等文件,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出具的有关土地、房屋权属情况的查询文件,发行人的合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此外,本所律师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不动产状况。

2、知识产权: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清单,发行人持有的知识产权证书等,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和关于发行人专利权信息的《证明》《专利登记簿副本》,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和《作品著作权登记查询结果》。此外,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网站检索了发行人的注册商标、专利权、著作权、域名的档案信息。

3、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固定资产清单,容诚会所《审计报告》,抽查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付款凭证或发票。

根据核查情况,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

(二)上述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受让、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主要财产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不存在权

属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无形资产的所有权，该等资产均在有效期内，除已披露的质押情况，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权利受限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容诚会所《审计报告》，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出具的有关土地、房屋权属情况的查询文件，发行人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及担保情况资料。此外，本所律师登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官方网站核查发行人的财产权利受限的情况，登陆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站核查发行人的专利权受限情况，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检索了发行人注册商标受限情况，并取得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和作品著作权登记情况查询文件。发行人的财产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四) 租赁不动产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主要租赁房产合同，发行人的合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抽查了部分主要租赁房产的租金支付凭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完整产权证明的情形，上述房产不作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核心用途，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坤、董芬已作出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因房产租赁未取得产权证书、租赁未办理备案等情形，致使该等房产租赁的租赁关系无效、无法继续履行、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所有相关经济损失，保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上述不动产租赁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融资合同及其担保合同、重大业务合同等，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容诚会所《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申报明细表及缴纳凭证，发行人的合规证明，抽查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书面函证发行人相关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登陆发行人所在地的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此外，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的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核查情况如下：

(一)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节“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该等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发行人已按照《章程》要求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上述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或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少量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坤、董芬已作出书面承诺，“若发行人被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依法认定或被发行人的员工合法要求补缴或者被追缴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应缴而未缴、未足额为其全体员工缴纳和代扣代缴各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此被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本人将承担相应责任，为发行人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承担罚款等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少量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核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四部分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产生上述应收、应付关系的相关交易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出资涉及的验资报告和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凭证,发行人2023年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经核查,发行人前身思索有限2008年12月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2013年8月增资至200万元,2016年12月增资至500万元,2021年2月先后增资至515.4639万元、606.4281万元;2021年6月增资至612.2284万元;2021年10月减资至521.2642万元;2022年10月,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900万元;2022年12月增资至3,959.3909万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节“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发行人上述注册资本变更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或者资产收购的行为。

(三)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修改章程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因发行人尚未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现行《章程》是参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定的。

(四)发行人的《章程(草案)》是按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的。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发行人关于各职能部门的介绍,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资料,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报告期内曾经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审计委员会会议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其表决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均是在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的,上述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以及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最近三年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同时，本所律师登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网站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及行政处罚等情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关于主要税种和税率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的批文、拨款凭证，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的纳税申报表和缴税凭证，容诚会所《审计报告》和《关于东莞市思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编号：容诚专字[2026]518Z0307号)，发行人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报告期内行政处罚资料，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同时，本所律师登陆有关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是

否存在因税务方面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形。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环保竣工验收文件、安全生产等相关资料，发行人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文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等相关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容诚会所《审计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同时，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厂房及办公地点，查看相关环保和安全生产设施；访谈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望牛墩分局相关负责人；登陆了发行人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并通过百度等搜索引擎进行搜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事故、安全生产事故、行政处罚或媒体负面报道；此外，本所律师登陆了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核查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基本情况；登陆市场监督管理政府部门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除媒体报道提及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评公示、批复、环保竣工验收以外，不存在其

他环保相关的媒体报道。

(四)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七)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证明文件，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厂房租赁意向书》，《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有权部门备案。

(三)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特定行业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思索连接器扩产项目”、“思索高频高速连接器生产项目”和“思索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有关规定，除补充流动资金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思索连接器扩产项目”和“思索高

频高速连接器生产项目”已经取得生态环境部门的环评批复，“思索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不涉及环评手续，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完成东莞市望牛墩镇经济发展局备案，已经取得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或已经签署相关租赁意向协议。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营业务相关，不存在项目实施后新增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七)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书面说明。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相一致。

(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资料，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填写的调查问卷、非自然人股东核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同时，本所律师登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以及中国裁判文书

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是否存在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了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发行人在上述案件中均为原告，且争议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坤和董芬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其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其他事项核查

(一)研发人员用工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全部研发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发行人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二)发行人报告期被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况

2025年6月13日,深交所就发行人前次发行上市申请事项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财务总监给予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深证审纪(2025)23号)。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已对纪律处分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整改,上述纪律处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参与招股说明书编制的讨论并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编制的讨论。

(二)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三)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规定,建议有关部门同意其申请。

本法律意见经本所盖章以及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叁份。

(本页无正文, 是本所《关于东莞市思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负责人:

程秉

签字律师:

郭佳

签字律师:

林嘉豪

签字律师:

钟成龙

2026年4月2日